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4000t/a 脱硫剂扩产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4000t/a 脱硫剂扩产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 2 号

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八车间，购置 2 台反应釜，利用现有原料、成品贮存设施和公用工程，新增 4000t/a 脱硫剂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采用 DCS 进行集中控制，预计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8000 万元，利润总额 800.48 万元，税收 363.62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X	Y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新河村	S	~2.20km	居民区	296708.93	3335375.69	(GB3095-2012)二级
	兴海村	SW	~2.60km	居民区	295819.00	3335262.00	
	珠海村	SE	~1.91km	居民区	297603.46	3337012.30	
	联合村	SE	~1.73km	居民区	296436.70	3336292.77	
	开发区生活区	SSE	~1.10km	居民区	298071.36	3336341.01	
	东一区生活区	NW	~2.0km	居住区	293664.89	3339532.01	
地表水环境	东进河	E	紧邻	小河	/	/	(GB3838-2002)III 类
	北塘河	S	紧邻	小河	/	/	
地下水环境	厂区及周边地下水						/
土壤环境	厂区及厂界 0.2km 范围内						(GB36600-2018)建设用地限值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GB3096-2008)3 类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主要为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哌嗪、环氧乙烷、羟乙基哌嗪，根据预测，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可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实施后兴欣新材料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 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纯化水制备反渗透浓水，废水经企业现有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3) 噪声：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八车间实施，且项目主要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设施。因此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的反应釜、真空泵、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其噪声源强在 65~90dB 之间。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根据预测，项目运行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废：本项目生产线无工艺固废产生；项目原辅料均为储罐装，不产生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纯化水制备反渗透浓水废水经企业现有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固废仅为生化污泥，属一般固废，依托企业现有污泥暂存废库进行储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 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含环氧乙烷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哌嗪、环氧乙烷、羟乙基哌嗪，环氧乙烷的化学性质活泼，在空气中的爆炸极限范围非常宽，其爆炸下限为 3% (v/v)、爆炸上限为 100% (v/v)，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范围广阔的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可发生剧烈分解，引起容器破裂或爆炸事故，不宜进入 RTO 集中处理系统。根据设计，本项目废气经车间预处理后再接入生物滴滤总尾处理装置处置（一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生物滴滤）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废水：本项目脱硫剂生产工艺过程无废水产生，产品为水剂，生产过程无需对设备进行清洗；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气吸收、地面清洗等均依托现有八车间公用工程，不新增排污量；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纯化水制备反渗透浓水，该股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无特征因子，COD_{Cr} 约 50mg/L，经企业现有 2#综合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引风机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5~90dB 之间，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项目运行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废：本项目无工艺固废产生，项目实施后固废仅为生化污泥，属一般固废，依托企业现有污泥暂存废库进行储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选址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上虞区环境功能区规划，并符合上虞区区域总体规划、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主要从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等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不大，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

因此，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实施可行。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及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放置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公告栏、联合村村委、珠海村村委、新河村村委、兴海村村委、东一区生活区公告栏。公众可去上述地点进行现场查阅，但不得带出。查阅期限为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8日。如欲索取其他补充信息，请在公示期间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直接联系。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主要为评价范围5km×5km（拟建地为中心，主导风向为主轴）区域内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8日

十、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1) 审批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12369/0575-82009052

(2) 建设单位：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望工/18067661960

联系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 邮编：312000

(3) 环评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571/85101767 联系人/联系电话：尹工/0571-85101767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越秀维多利亚中心 B502 室 邮编：310006

公告发布单位：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3月24日